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收文日期	112.12.20
編號	3001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轉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54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說明」上線作業流程及上線後暫緩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世卿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300001_1120664262A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說明」上線作業流程
及上線後暫緩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事宜，詳如說
明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」（下稱健保
卡2.0）及112年9月7日健保醫字第112063745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
二、現行健保卡2.0上線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符合改版資格(H1)：為避免影響本署規範健保卡資料上
傳率需 $\geq 90\%$ ，「健保卡2.0預檢比對健保卡1.0統計」須
為近7日就醫資料上傳比對100%(四捨五入)。

(二)採申請制(H2、H3)：符合上述(H1)條件後，須由院所申
請「IC-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」試辦計畫(H2)(下
稱試辦計畫)，核定同意後，方正式改版「健保卡2.0
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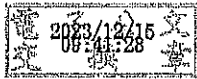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簡化健保卡2.0上線作業流程，爰調整上述現行流程，當

符合改版資格(H1)，得省略「申請試辦計畫(H2)」步驟，直接改版(得不採申請制)，亦可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，調整後改版流程如附件。

- 四、為減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線後，可能導致每月輔導統計指標不符疑慮，爰健保卡2.0上線後六個月內(上線當月及次月起6個月)，暫緩執行每月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。暫緩期間以112年12月份上線為例，上線當月(112年12月)及次月起6個月(113年1月至6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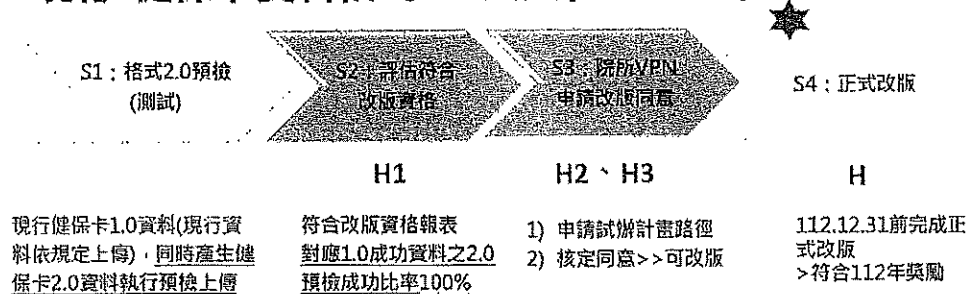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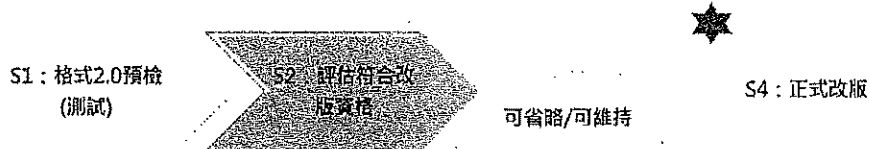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 2.0 作業」上線作業流程

現行-健保卡資料格式2.0改版(正式上線)流程



調整後-健保卡資料格式2.0改版(正式上線)流程



說明：

1. 調整後之原 VPN 申請改版同意(H2、H3)步驟仍維持有效。
2. 原訂正式上線條件由現行需符合 H1 且 H2 且 H3，調整為須符合 H1 或 H3。
3. H3 條件維持：系統自動核定註記或分區業務組核定。